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祥符区黄龙棚改项目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工程内容：场地硬化铺装、围墙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有内容：场地硬化铺装、围墙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金额：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捌元

小写：¥：1855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助理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住建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是用___/___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家、省、市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 /

1.4 图纸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2 天，壹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

2.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邵梦珂____ 职务：____助理工程师____

职权：____工程监督管理____

2.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___

2.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李凤霞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2.3 发包人工作

2.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____已具备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施工单位自行解决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已开通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各有关管线部门到现场确认管线位置及管线资料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已办理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甲方现场指定____

(7) 图纸会审和实际交底时间：____开工前一天____

(8) 协调处理事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2.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2.4、承包人工作

2.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字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机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单位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要求： 开工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协调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款拨付完前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工程完工场地清理干净、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时间： 工程开工前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3.2、工期延误

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其概况： 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四、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4.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

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

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4.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

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

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9 安全生产责任

5.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设置安全保障设施,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 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 造成的火灾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

5.1.10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责任

承包方必须按照《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进行施工, 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在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签证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

6.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6.2、工程款确认

6.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

6.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另详

七、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

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

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壹万圆整（¥10000.00）的违约金，直至工程竣工。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

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应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

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 _____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九、工程变更: 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与结算: _____ / _____

9.1、竣工验收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要求提供竣工图纸

9.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违约、索赔和争议

9.2、违约

9.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9.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9.3、争议

9.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区政府 调解。

(2) 采用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市 仲裁委员会提
请仲裁或向 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工程分包

10.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部的工程： 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 /

10.2、不可抗力

10.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10.3、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10.4、担保

10.4.1 本工程双方约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10.5、合同份数：

10.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工程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为四份

10.6、补充条款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 2、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7%。
-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拨付（质保期为 24 个月）。
- 4.工程总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